

证券代码：833881

证券简称：一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耿军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55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42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，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，坚持“林药一体化加林苗一体化”双轮驱动战略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快转型升级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盈利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1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；反对股数 2,44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1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；反对股数 2,44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1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；反对股数 2,44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本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1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；反对股数 2,44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综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资金计划安排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1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；反对股数 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2,39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6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391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五	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	46,713,737	95.03%	50,000	0.10%	2,391,872	4.87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盛芝然、郭鑫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